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374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陳情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一案，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改進或提供相關協助便於閱讀或辨視之工具，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57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藥師法第19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違者依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二)醫療法第66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違者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藥袋乃是提供民眾切身藥品資訊最簡易的管道，為確保民眾知藥的權益，藥師法及醫療法等規定皆已明定，交付民眾藥劑之容器包裝上，應記明相關事項，若違反規定者，則依相關規定處罰，先予敘明。
- 四、邇來衛生福利部接獲民眾陳情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改進或提供相關協助便於閱讀或辨視之工具，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